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24323568

传 真: --

邮 编: 51810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

道玉律社区玉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

编制单位: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24323568

传 真: --

邮 编: 51810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

道玉律社区玉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理	端辉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趸	<u>‡</u>	扩建	技术改造	<u> </u>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圳	圳市光明語	新区玉塘	唐街道玉律社区3	E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	五金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五金模具 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五金模具 50 套/年					
环评时间	2018年	02 月		工建设日期 气治理设施)	20	020年03月
调试时间 (废气治理设施)	2020 年	04 月	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	- 02月04日-0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光明新区环境保护 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	深圳市盛泰环保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	盛泰环保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总	、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实	际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发布);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明确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5、《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起实施);
- 6、《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 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 光环批【2018】200151号);
- 8、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套。项目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末端进行检测 达标,并将自行组织验收。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							
项目	污染物 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5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1、 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 人 代 表 : 张瑞忠

联系电话: 13824323568

建设项目厂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 所在地坐标见下表。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39414. 1	98932. 8
39400. 7	98960. 0
39377. 5	98947. 6
39391. 8	98921.0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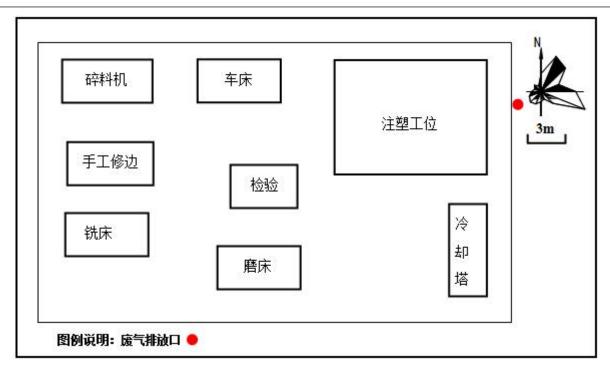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四至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2、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所在玉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为项目租赁使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为10人,年生产300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耗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ABS 塑胶粒			100 吨	
////	模具钢材			50 吨	市售成品
辅料	切削液			100 千克	

5、项目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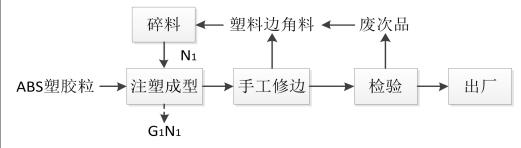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8 台	
	2	碎料机	1 台	
生产	3	铣床	1 台	己安装
/	4	车床	1 台	
	5	磨床	1 台	
	6	冷却塔	1 台	
环保	1	固废收集桶	1 个	己安装
, ,,,	2	废气处理设置	1 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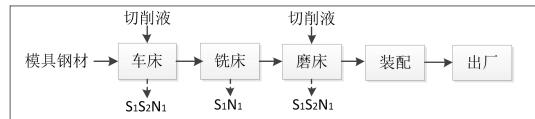
6、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 Gi, 废水: Wi, 废液: Li, 固废: Si, 噪声: Ni)

1、项目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2、项目五金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塑胶制品: 首先将外购的 ABS 塑胶粒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接着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手工修边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次品经碎料机碎料后,与塑胶原料混合回用于生产)。

五金模具: 首先将外购的模具钢材经车床加工,其次经过铣床、磨床加工,最后将已加工的半成品手工装配在一起,即可出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1有机废气;

固废: S1一般工业废物;

噪声: N1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0 ;员工生活垃圾 S_0 。

表三 主要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只针对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故只介绍注塑成型废气的相关情况。

- 1、废气主要来源: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 2、处理措施:

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废气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11. 中中风芯灯	巡侧 2 八, 3 亿/ 八					

4、 表 3-2 废气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有机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废气	采样方法 (有组织)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НЈ/Т 397-200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LT94Y。塑胶制品、五金模具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转为实体生产,项目选址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玉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 进行生产(该地址与租赁合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 社区玉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一致,因公明街道重新划分,该项目区域属于玉塘街道)。租 赁厂房面积 500m²,企业拟招员工 10 人,拟申请塑胶制品、五金模具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0 万件、50 套。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环境质量公报》,宝安区二氧化硫、二氧 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中茅洲河全河段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茅洲河水质重度污染,水质劣于国家地表水 I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TP,超标原因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管网未完善,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茅洲河流域。

项目周边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冷却塔使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时补充耗损量,年补充量约为5t。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光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于光明污水处理厂尚未营运,项目地污水尚不能经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建议项目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待光明污水处理厂建成营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在产生有机废气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楼顶的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90%,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22.85kg 的失效活性炭。届时更换下来的失效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置。项目拟建废气排放口高度约为20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东面;项目车间有机废气无组

织排放量约为 3.5kg/a,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5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³),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注塑机、碎料机、铣床、车床、磨床、冷却塔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是 75~80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为环境敏感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 (1)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 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 (2) 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并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关好厂房门窗;
 - (3) 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 (4)将碎料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消声、吸声、减震措施。冷却塔安装隔声罩。 在严格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根据 HJ/T169-200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 SO₂、氮氧化物、总 VOCs、烟粉尘产生和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中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CODcr 和 NH₃-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t/a,排放浓度 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计,则计算得项目 CODcr、NH₃-N 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值分别为: COD_{Cr}: 0.012t/a; NH₃-N: 0.002t/a,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与规划。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与深圳市政府颁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规定不冲突。

根据对项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项目不含喷漆、电泳、蚀刻、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建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6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源限批导向的通知》中的各项要求相符。

6、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清洁生产相关政策,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使污染物的产生消减在生产源头,尽可能减轻污染物末端的治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求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予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151 号(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明确规范了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废气质量控制与保证

按照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 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	/	/	/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前处 理后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 天
噪声	/	/	/	/
固废	/	/	/	/

表七 验收期间工况

在 2021 年 02 月 04 日-05 日监测期间,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现场监测时的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工 况稳定,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有效。

本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塑胶制品	2021.02.04-	100 万个	3333 个	3000 个	90	/
五金模具	05	50套				/

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表

亚样	亚뇆	排放	标况干	25000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人 3M 355 口	检测	则结果	标准限			
采样 采样 点位 日期	日期	石期 口高 烟气量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功度 m * m³/h	检测项目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有机 废气			2894	第一次	H20210203002 101-01~03	非甲烷总烃	3.89	0.011	/			
处理前取	(HIL	3/	3012	第二次	H20210203002 101-04~06	非甲烷总烃	3.86	0.012	(1)			
样口	2021.		2874	第三次	H20210203002 101-07~09	非甲烷总烃	4.85	0.014	1			
有机废气	02.04		2252	第一次	H20210203002 102-01~03	非甲烷总烃	1.48	3.3×10 ⁻³	100			
处理 后取 样口		25	2242	第二次	H20210203002 102-04~06	非甲烷总烃	1.24	2.8×10 ⁻³	100			
	-		2264	第三次	H20210203002 102-07~09	非甲烷总烃	0.92	2.1×10 ⁻³	100			
有机 废气	(6)		2935	第一次	H20210203002 201-01~03	非甲烷总烃	4.12	0.012	9			
处理 前取	2021.				/	2658	第二次	H20210203002 201-04~06	非甲烷总烃	4.45	0.012	_ /
样口			2795	第三次	H20210203002 201-07~09	非甲烷总烃	5.18	0.014	1			
有机	02.05	3	2178	第一次	H20210203002 202-01~03	非甲烷总烃	1.36	3.0×10 ⁻³	100			
废气 处理 后取	25	2271	第二次	H20210203002 202-04~06	非甲烷总烃	1.36	3.1×10 ⁻³	100				
			2148	第三次	H20210203002 202-07~09	非甲烷总烃	1.33	2.9×10 ⁻³	100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注塑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2月编制了《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8年03月13日予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151号。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于2020年03月开工建设,2020年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的"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规定,项目需对注塑废气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于2021年02月04日-05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注塑成型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设置有规范取样口。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设置专人负责。

6. 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与处理

该项目未制定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

7. 其他: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2018年03 月13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151号。项目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末端进行检测达标,并将自行组织验收。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水	/	/	/
废气	建设单位在产生有机废气工位	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
	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

	管道排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	(GB31572-2015) 中表 4	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
	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90%。项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拟建废气排放口高度约为20米,	排放限值,所排废气须经	(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月
	排放口设置在楼顶东面	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求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泉声 しゅうしん	/	/	/
国体	1	1	/
妄物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注塑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

3. 总体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注塑成型废气治理设施工程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项目可以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公示。

建议:

- (1)项目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建立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
 - (4) 需定期安排检测废气,一般频次为一年两次。

附图:



废气管道连接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	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					栋 1F-G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模具制造 C3525				29	建设	性质				□扩 建	√新 建	□迁 建	□其他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五 套/年			莫具 50	50 开工 日期		₹03月			塑胶	制品 100	万件/年、五金 套/年	全模 具 50	设施完工 日期	2020年04月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	投资总标	既算((万元)		5		批准时间	间	/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	区环境保护	和水务局	Ī		批准	文号		深光	环批【20	18】200151	批准时间	闰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盛泰环保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				西施工单位	位 深圳市盛泰环保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		5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J	废气治理(万			. (/ - / - /	0	固废			0	绿化及	生态(万元)	/	其它(7	5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气处理设施	施能力	年工作平均		作平均时			0 小时				
建设单位	济	展圳市瑞辉塑	胶制品有网	是公司	邮政	编码	编码 518106 联系电话 13824323568 环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程 (4) 自身	消减	实际排	放			"以新带"消减量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替代消	减 增減量
废水															
1/20							610			+					+610
			100							+					
11 11 11			100							-					
染特的目 /															
	行业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 环误设计审批部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单位 污染物 废	では、	では、	一次	一切	「中華 「中	一次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	一切	現日名称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地点 深圳市元明新区玉碧街道玉程柱 2020年03月 建设性质 日前 2020年03月 実际生产能 2020年03月 実际生产能 2020年03月 実际生产能 2020年03月 変形生产 2020年03月 変形 2020年03月 変形 2020年03月 変形 2020年03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現日名称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地点 深圳市元明潮区土票省項上年社区土景外新 接換 接換 地域 口扩 建	現日名称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地原 深圳市充明新区玉期街迎玉保社区玉景永路 18-2 号 8 で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151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光环批[2018]200151 号

No: 20184403020151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 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 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 区玉泉东路 18-2 号 8 栋 1F-G 新建开办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 求如下:

一、【项目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塑 胶制品、五金模具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00万件、50套。主要 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手工修边、碎料、检验、车床、铣床、磨 床、装配。

二、【禁止设置工艺】不得从事印刷、清洗、除油、酸洗、磷 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

花等生产活动。

三、【废(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根据申请,该项目生产过程 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 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 生活污 水能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

四、【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 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 求;排放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大气 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关于"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 机物含量原辅材料"要求。

五、【噪音排放执行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六、【工业危险废物及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要求】生产、 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用储存场 所或设施分类存放,落实防控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须提供或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七、【环保措施落实要求】须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

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 (书) 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八、【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控制扰民要求】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以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

染投诉, 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能源使用要求】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 树木、秸杆、锯末、稻壳、蔗渣等)。该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一、【环境保护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

保护税。

十二、【批复有效期】本项目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 定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三、【重新报批要求】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责任追究】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你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四: 检测报告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 HLQ-CERT. 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Q20210203 (02) 001

委托单位: .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泉东路 18-2 号.8 栋

地: 1F-G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469

制: 幻 记

i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

签发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 0755-27135725 网址: www.hlq-cert.com



报告编号: HLQ20210203 (02) 001

第1页共3页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 18603020686、18682076336。
-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 HLQ-CERT. COM

报告编号: HLQ20210203 (02) 001

第2页共3页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气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深圳市瑞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泉东路18-2号8栋1F-G

联系人: 凌先生

联系电话: 13824323568

三、生产工况

2021年02月04日生产工况为84%, 2021年02月05日生产工况为89%。

四、污染源基本情况

		B	E 气排放基本情况			
皮見	排放口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每天生产运行	采样时	环保设施
序号	及编号	处理工石	7形双云间	时间(小时)	是否生产	是否运行
	工业废气处理	UV光解+活性炭 25米高空排放 12	12 (44	☑是	☑是	
1	后取样口		25不尚仝排成	12	口否	口否

五、检测内容

\mathcal{L}	· JATANILIA I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日期	2021年02月04日~05日
	采样人员	杨进、蔡相
	样品分析时间	2021年02月05日~06日
	检测频次	2021 年 02 月 04 日~05 日连续检测两天,每天采样检测三次

六、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 测范围	分析人员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欧阳蕾

七、评价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4限值。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 HLQ-CERT. COM

报告编号: HLQ20210203 (02) 001

第3页共3页

14	TV 304 1-F D	
11	检测结果	

111	亚侧 结果								
采样	采样	排放	标况于			松湖 库口	检测	标准限值	
点位	日期	口高 度 m	烟气量 * m ³ /h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 浓度 mg/m³	浓度 速率	排放 浓度 mg/m³
有机 废气			2894	第一次	H20210203002 101-01~03	非甲烷总烃	3.89	0.011	/
处理前取	(HL	9/	3012	第二次	H20210203002 101-04~06	非甲烷总烃	3.86	0.012	- (HLO
样口	2021.		2874	第三次	H20210203002 101-07~09	非甲烷总烃	4.85	0.014	1
有机 废气	02.04		2252	第一次	H20210203002 102-01~03	非甲烷总烃	1.48	3.3×10 ⁻³	100
处理 后取		25	2242	第二次	H20210203002 102-04~06	非甲烷总烃	1.24	2.8×10 ⁻³	100
样口	-		2264	第三次	H20210203002 102-07~09	非甲烷总烃	0.92	2.1×10 ⁻³	100
有机废气	(H)		2935	第一次	H20210203002 201-01~03	非甲烷总烃	4.12	0.012	1
发理 前取		/	2658	第二次	H20210203002 201-04~06	非甲烷总烃	4.45	0.012	/
样口	2021.		2795	第三次	H20210203002 201-07~09	非甲烷总烃	5.18	0.014	1
有机	02.05	2	2178	第一次	H20210203002 202-01~03	非甲烷总烃	1.36	3.0×10 ⁻³	100
废气 处理 后取	(H)	25	2271	第二次	H20210203002 202-04~06	非甲烷总烃	1.36	3.1×10 ⁻³	100
后取 样口			2148	第三次	H20210203002 202-07~09	非甲烷总烃	1.33	2.9×10 ⁻³	100

报告结束

